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为准)

二零零九年八月

目录

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	1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同方国际公司、同方光电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额度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整；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 1、审议《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 1.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2 发行数量
 - 1.3 发行对象
 - 1.4 发行价格
 - 1.5 认购方式及交易标的
 - 1.6 定价方式
 - 1.7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8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9 锁定期安排
 - 1.10 上市地点
 - 1.11 滚存利润安排
 - 1.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3 本次发行的审批
 -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审议《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审议《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的议案
 - 7、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同方国际公司、同方光电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美元额度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程序为：

①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2009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②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③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④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⑤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⑥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⑦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⑧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就《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向各位股东报告，请予审议。

一、方案概述

本公司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晶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晶源科技持有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晶源电子”)25%股份(合计 3,37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

二、具体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688 万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科技”)。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1 年的玉田县电子工业公司，1995 年改制为唐山晶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 20 日改制为唐山晶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2 日起变更为现用名称。晶源科技现时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阎永江先生持有其 81.73% 的股权，是晶源科技的控股股东。晶源科技持有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9，以下简称“晶源电子”)35.30% 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6.32 元/股。

(五)认购方式及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

公司拟向晶源科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 25% 的股份，即交易标的为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晶源电子是从事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5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晶源电子目前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品已形成高稳定度石英振荡器、小型化的 SMD 石英谐振器、振荡器等 12 大系列、几千个规格型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晶源电子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其中晶源科技持有 47,651,362 股，持股比例为 35.30%，为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阎永江先生为晶源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晶源科技 81.73% 的股权，因此阎永江先生是晶源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晶源电子每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在定价基准日，即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晶源电子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7.59 元/股的基础上溢价 7.51%，即 8.16 元，交易标的总金额为 27,548.16 万元。

(七)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晶源电子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晶源电子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 交易标的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晶源科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资产的过户事宜。双方应于交割日前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目标资产过户至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目标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于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包括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损失，违约方应给受损失方足额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九) 锁定期安排

晶源科技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十)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三) 本次发行的审批

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进行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

公司目前总股本 97,697.06 万股，如果本次新发行 1,688 万股，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99,385.06 万股。

目前清华控股持有公司 28,737.97 万股，持股比例 29.42%；本次发行后，清华控股持股比例变为 28.92%，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晶源科技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7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	287,379,689	29.42%	287,379,689	28.92%
晶源科技	—	—	16,880,000	1.7%
其它股东	689,590,865	70.58%	689,590,865	69.38%
总股本	976,970,554	100%	993,850,554	100%

四、本次发行前后晶源电子的股权结构比较

晶源电子目前的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其中晶源科技持有 4,765.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晶源科技 3,3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为晶源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晶源科技持股比例仍为 10.3%，为晶源电子的第二大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	—	—	33,750,000	25.00%
晶源科技	47,651,362	35.3%	13,901,362	10.3%
其它股东	87,348,638	64.7%	87,348,638	64.7%
总股本	135,000,000	100%	135,000,000	100%

五、本次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7,548.16	6,431.68	27,548.16
同方股份	1,808,043.69	1,392,803.27	704,612.80
标的资产占公司的比例	1.52%	0.46%	3.91%
《重组办法》的重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超过 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 1：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上表中公司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统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但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另外，由于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晶源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就《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向各位股东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就《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向各位股东报告，请予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长期坚持“技术+资本”的发展战略，致力于科技成果产业化，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股份并获得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可以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产业资源，增强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可行性分析以及对于公司的影响请参阅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就《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向各位股东报告，请予审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09年6月21日，公司与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25%）。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晶源电子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7.59元）为基础，因公司将获得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晶源科技可以以上述每股7.59元溢价7.51%的价格（即每股8.16元）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

三、支付方式

公司向晶源科技发行1,688万股股份，作为收购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3,375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25%）所支付的对价。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的安排

双方约定：在取得双方内部权利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双方应于交割日前签署根据晶源科技及晶源电子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目标资产的过户手续。

在交割日，晶源电子应在股份登记机构将公司登记为其股东。公司在交割日成为晶源电子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五、交易标的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易完成后，晶源电子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晶源电子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晶源电子的经营发展情况，依法行使其作为晶源电子的第一大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促进晶源电子的稳定发展，维持晶源电子管理层和员工队伍的稳定。

为促进晶源电子的业务发展并加强其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提名五名董事候选人、两名监事候选人分别作为晶源电子的董事和监事，并拟通过上述董事（如当选）提名有关人员受聘为晶源电子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

交易完成后晶源电子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资产购买行为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

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包括：

1、晶源科技内部批准。本次交易应获得晶源科技根据其组织文件做出的有效批准。

晶源科技已经于2009年6月2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和协议。

2、公司内部批准。本次交易获得公司根据其组织文件而召集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公司已经于2009年6月21日和8月10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协议和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已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且该等批准或核准没有修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本次交易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与各自相关的条件在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届时该等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期。

八、违约责任条款

交易双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该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包括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损失，违约方应给受损失方足额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就《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向各位股东报告，请予审议。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源科技持有的深交所上市公司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 25%）。晶源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四条信息产业中“22.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已有业务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务均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晶源科技合法持有的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 25%）。晶源电子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晶源科技合法拥有上述股份的完整所有权，上述股份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而且不涉及相关债权和债务的处理。

3、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9,385.06 万股，清华控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9.42% 下降至 28.9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4、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 25%），定价以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晶源电子股票交易均价 7.59 元/股为基础，给予了 7.51% 的溢价，每股晶源电子股票的交易定价为 8.16 元。考虑到公司在本次交易后获得了晶源电子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公司认为上述溢价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为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6 月 2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即 16.32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信息技术和能源环境两大产业的基础上进入电子元器件制造领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规范运作，保持并继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晶源电子的历史盈利能力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通过产业整合，结合公司和晶源电子现有的研发实力和技术资源，发展国家重点支持的核心电子元器件产业，增强信息技术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承诺在收购完成后保证公司自身及晶源电子的独立性，避免公司和晶源电子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9、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公司最近一年（即 2008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晶源科技合法持有的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 25%），该等股份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

请参阅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说明，请予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上市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报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项；
- 8、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9、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于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同方国际公司、同方光电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额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就《关于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同方国际公司、同方光电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额度担保的议案》进行说明,请予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三家境外窗口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由于同方国际、同方光电香港成立时间较晚,且注册资本较小,目前同方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而同方光电香港财务情况未能统计,为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Resuccess介绍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是公司在BVI设立的投融资平台,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公司对其持股100%。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Resuccess为核心投资平台的架构体系,并通过Resuccess先后投资了从事学术期刊数据库业务的同方知网、从事能源与环保基金运作的事安集团、从事大功率LED芯片研发工作的Tinggi公司、从事公司消费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同方国际等项目,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得到初步实现。

截至2009年6月底,Resuccess资产总额为69,057.38万元,负债总额为31,835.3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0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36,795.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10%,2008年Resuccess实现营业收入为36,604.95万元,200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3,906.42万元。

2、同方国际介绍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于2008年9月设立于香港,是Resuccess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资本金为100万港币,专门负责公司计算机、数字电视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海外市场业务及贸易。

受到各国的贸易保护及进口税收政策影响，公司数字电视机等产品的境外销售均采用 SKD（半散装件）出口贸易方式，同时公司的计算机产品目前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海外贸易量也逐年上升，为此，公司通过 Resuccess 在香港设立了同方国际，以节省费用、缩短交货时间。目前，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通过总部财务部对其实施了专门监督和管理，各业务单位根据业务需求以该公司为平台对外承接业务、进行贸易。

截至 2009 年 6 月底，同方国际资产总额为 7,784.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81.7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0 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502.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54%，2009 年 1-6 月同方国际实现营业收入为 13,263.78 万元。

3、同方光电香港介绍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于 2009 年 7 月设立于香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同方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5% 的下属公司，目前该公司资本金为 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数字电视 LCD 液晶模组的生产组织和海内外销售。台湾奇美 LCD 模组主要代理商香港迪龙集团公司的属下企业宇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同方光电香港的 35% 股权，马来西亚统明亮半导体科技公司下属企业亚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同方光电香港的 20% 股权。

同方光电香港主要从事 LED 液晶电视模组的生产组织和海内外销售。模组产品将利用香港迪龙集团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组建同方光电香港的营销团队，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产品首先满足同方数字电视生产所需，同时面向国内其它数字电视生产厂家，以及国外市场需求。同方光电香港目前采取委外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所有原材料由同方光电香港对外采购，利用广东亚一半导体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工厂，委托其生产、组装。同时，亚一照明的控股股东马来西亚欧米茄(统明亮)半导体(专业从事高亮度 LED 芯片的封装)将优先采用公司的 LED 芯片进行封装，为同方光电香港的液晶模组供货。

通过同方光电香港的设立，公司一方面可以介入数字电视机产业中液晶屏这一最关键的核心环节，另一方面，公司新兴的 LED 芯片制造业务也可以在此环节中得到应用，并借此打开市场，以实现公司整个光电产业上下游应用的完整打造。

为增加资金周转，加快扩大业务规模的速度，同方光电香港拟向银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同方光电由于刚刚设立，因此其财务情况未进行统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海外窗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事宜为正常业务开展所致，属正常的经营安排，上述海外窗口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

由于同方国际、同方光电香港成立时间较晚，且注册资本较小，目前同方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而同方光电香港财务情况未能统计，为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15.18亿元，占截至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的2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12亿元，占截至2009年3月31日净资产的1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就《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说明，请予审议。

2009 年，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了并获得了建设银行提供的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将子公司纳入额度范围，为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增加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增至 35 亿元，用于贷款、保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业务，其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般授信业务额度 15 亿元，下属子公司申请一般授信额度 20 亿元，期限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通过一般额度授信起两年内有效。同意下述子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同意下述子公司在使用上述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无线电厂、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碳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佳木斯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同方平义水务有限公司、鸡西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富锦同方水务有限公司、肇东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同方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八月十九日